

宛城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采购人(公章) | 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高级中学 | | |
| 采购项目名称 | 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高级中学 2021 年秋季开学装备采购项目七标段 | | |
| 供应商 | 河南省北斗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 | |
| 合同名称 | 政府采购合同 | 合同编号 | 宛城政采公开-2021-78 |
| 合同金额 | 897850 元 | 验收时间 | 2024年6月27日 |
| 验收方式 | 一次性验收 | 验收地点 | 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高级中学 |
| 联系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(可另附页) | | | |
| 见附件 | | | |

经审核，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，请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》确定的验收时间和地点配合做好验收工作。

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：

(一) 采购人：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高级中学

(二) 中标供应商：河南省北斗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(三) 项目名称：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高级中学 2021 年秋季开学装备采购项目七标段

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公开-2021-78

项目主要内容：化学实验室仪器、物理实验室仪器、生物实验室仪器等

(三)、项目实施时间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09 日

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（因学校土建未完工，项目履约时间延迟）

项目完成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5 日

二、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：

组长：刘新财

成员：姚国胜 白延林 蒋宗浩 陈洋

三、验收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7 日

验收地点：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高级中学

四、验收程序：听取采购人、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；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；察看运行情况、安全、技术保障等情况；审阅项目

相关资料；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；

1、验收目的

确保项目完成后达到有关要求和标准，正常运行。

2、验收对象

河南省北斗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3、验收前提条件

3.1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中标供应商符合相关要求

3.2 中标供应商已在规定期限内供货完毕

3.3 所有设备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等

4、验收方法

供应商履约完成，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性验收。听取采购人、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；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；察看运行情况、安全、技术保障等情况；审阅项目相关资料；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。

5、验收步骤

5.1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

实施验收工作时，成立项目验收小组，具体负责验收事宜。由业主单位进行验收。

5.2 项目验收的实施

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对项目设备、应用软件等进行全面验收。

5.3 提交验收报告

项目验收完毕，对项目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软件情况等做出全面的评价，得出结论性意见，对不合格的项目不予验收，对遗留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意见。

5.4 验收签字

经过验收形成的验收报告，业主方签字，通过验收。

6、验收依据

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书、国标、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、法规、国际惯例等。

7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结果分为：验收合格、需要复议和验收不合格三种。符合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、任务按期保质完成、经费使用合理的，视为验收合格；

7.1 项目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按验收不合格处理：

7.1.1 未按项目考核指标或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的；

7.1.2 项目的内容、目标等已进行了较大调整，但未曾得到相关单位认可的；

7.1.3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，尚未解决和作出说明，或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；

7.1.4 没有对系统或设备进行试运行，或者试运行不合格；

7.1.5 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行为。

7.2 项目验收结论的处理

7.2.1 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，则可进行项目交接；如有需补充问题，则在补充问题响应完成后进行项目交接。

7.2.2 验收结论为需要复议的，则供应商需在一周内补充有关材料或者进行相关说明。

7.2.3 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，则供应商必须限期整改，整改后试运行合格的，重新申请验收。

8、项目交接

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应办理项目交接手续，转入售后维护阶段。